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：黃聖明

電話：(02)7736-6174

電子信箱：edusi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125048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Exploring Your Future In Taiwan、Work in Taiwan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為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工作，落實留才攬才政策，檢送「Exploring Your Future In Taiwan」及「Work in Taiwan」電子傳單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及積極招聘符合相關資格之學者、研究人員來臺任教、研究或交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9月2日發力字第1111101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，加強延攬全球前500大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，製作電子傳單「Exploring Your Future In Taiwan」，強調世界排名前500名大學之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2年工作經驗；並製作電子傳單「Work in Taiwan」，提供渠等來臺工作申請簽證之規定說明，請協助宣傳，以吸引當地優秀人才來臺工作居留，進而落實我國留才攬才之政策目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